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499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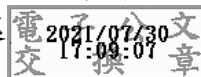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0014998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49983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0014998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E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影本1份）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110/07/30



1100003021